



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ZOOM SCIENTIFIC INSTRUMENTS IMPORT/
EXPORT HUBEI CO., LTD

武汉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KQ2024-020403094ZF (W)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00-2024-00913

采购人：武汉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日期：2024.03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7
五、公告期限.....	7
六、其他补充事宜.....	7
七、合同信用融资.....	7
八、政府采购保函.....	8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2.2 供应商须知.....	19
一、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采购范围、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	19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0
1.6 保密.....	20
1.7 语言文字.....	20
1.8 计量单位.....	20
1.9 踏勘现场.....	20
1.10 投标预备会.....	20
1.11 中标后分包.....	20
1.12 政府采购政策.....	20
1.13 融资政策及融资方式、渠道.....	22
二、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3
三、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4
3.3 投标有效期.....	24
3.4 备选投标方案.....	25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四、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五、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5.2 开标程序.....	26
5.3 开标异议.....	27
六、评标.....	27
6.1 评标委员会.....	27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	28
七、定标.....	30
7.1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
7.2 中标结果公告.....	30
7.3 中标通知.....	30
八、质疑和投诉.....	30
8.1 质疑.....	30
8.2 质疑回复.....	31
8.3 投诉.....	31
九、合同授予.....	32
9.1 履约担保.....	32
9.2 签订合同.....	32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32
10.2 收取时间.....	32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32
11.1 无效投标.....	32
11.2 废标.....	32
十二、纪律和监督.....	33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33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3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十三、纪律和监督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5
第一包：无创血流动力检测仪（循环重症监测）、微波治疗仪（甲状腺）、微波治疗仪（肝肿瘤）、免疫分析仪.....	37
一、技术要求：.....	37
（一）无创血流动力检测仪（循环重症监测）.....	37
（二）微波治疗仪（甲状腺）.....	39
（三）微波治疗仪（肝肿瘤）.....	40
（四）免疫分析仪.....	41
二、商务要求：.....	42
三、其他要求：.....	43
第二包：无创血流动力检测仪(心功能监测).....	44
一、技术要求：.....	44
二、商务要求：.....	46

三、其他要求：.....	47
第三包：6 分钟步行试验.....	48
一、技术要求：.....	48
二、商务要求：.....	50
三、其他要求：.....	51
第四包：红外线治疗仪.....	52
一、技术要求：.....	52
二、商务要求：.....	52
三、其他要求：.....	54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55
一、评标方法.....	55
二、评标步骤.....	55
（一）投标文件初审.....	55
（二）澄清有关问题.....	55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55
（四）比较与评价.....	56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6
（六）编写评标报告.....	56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57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60
附表 3：评分标准.....	61
第一包：无创血流动力检测仪（循环重症监测）、微波治疗仪（甲状腺）、微波治疗仪（肝肿瘤）、免疫分析仪.....	61
第二包：无创血流动力检测仪(心功能监测).....	63
第三包：6 分钟步行试验.....	65
第四包：红外线治疗仪.....	6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一、投标函及附件.....	75
1、投标函.....	75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6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7
4、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78
二、资格证明文件.....	79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80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81
3、无任何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声明函.....	82
4、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83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	84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5
7、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格式仅供参考，如适用）.....	86
8、中小企业声明函.....	87

9、其它.....	90
三、报价文件.....	91
1、开标一览表.....	91
2、（1）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92
（2）配置清单.....	93
（3）备品备件报价单（不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94
（4）质保期外维修保养年度费用报价一览表（不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95
3、报价说明（如果有）.....	96
四、商务文件.....	97
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97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98
3、商务响应/偏离表.....	99
4、业绩情况一览表.....	100
5、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101
6、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3
7、杜绝围标串标承诺函.....	104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05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06
10、其它.....	107
五、技术文件.....	108
1、货物技术规格书.....	108
2、技术响应/偏离表.....	109
3、产品检验报告（如需要）.....	110
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认证机构.....	111
5、供货计划.....	123
6、调试验收方案.....	124
7、售后服务方案.....	125
8、售后服务承诺函.....	126
9、其它.....	12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武汉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电话：4006398178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KQ2024-020403094ZF（W）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00-2024-00913
3.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万元）：125 万元
6. 最高限价（万元）：63.6 万元
7.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 4 个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及公告附件。
8.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质保期：货物验收合格后 3 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3.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所投产品属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限一类医疗器械），供应商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所投产品属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如有），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4 年 03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电话：4006398178

3. 方式：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fscg.whszfcg.com:9090/>）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且请老系统 CA 锁的老用户（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前办理 CA 的用户）在下载采购文件后，到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 8 号窗口（中金 CA 窗口）进行 CA 签章的更新。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4 年 03 月 06 日 0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将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含分项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本项目需落实的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创新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七、合同信用融资

1. 相关政策：（1）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 号）
（2）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 融资产品：市级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八、政府采购保函

1. 相关政策：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2）341 号）
2. 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http://27.17.40.162:8000/zfcgGuarantee.html>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26 号
联系方式：027-822017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 新华路 151 号纽宾凯国际酒店 23 楼 2308 室
联系方式：027-59526506、593030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帆、马荫荫、张宇、刘洋、袁诗、陈文静
电话：027-59526506、59303009
电子邮箱：zhongkeqi002@163.com

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0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武汉市中心医院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1.1.4	监督管理部门	监管部门：武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武汉市解放大道 1499 号
1.1.5	项目名称	武汉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
1.1.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7	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1、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 3、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必须是真实的；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须注明截图网址；提供的所有声明函中要求的声明内容必须完整，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声明内容不全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提供任何虚假、伪造资料或文件，其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
 项目编号：ZKQ2024-020403094ZF（W）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1.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通过预留采购份额的方式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仅接受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生产的相关货物参与竞标。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格式提供填写完整的《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其响应文件也将被拒绝。</p> <p>2、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享受以上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3、供应商如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享受以上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提供产品均为中小企业制造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提供产品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以上声明函将在中标公示中依法公示。</p> <p>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评标时对其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当按要求格式提供填写完整且符合行业规定《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以上政府采购政策。</p> <p>2、依据“财库〔2014〕68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属于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评标时对其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p> <p>3、供应商如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属于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评标时对其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应当提供填写完整且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p> <p>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p> <p>供应商同时满足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个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中多个政策的，按最高优惠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以上声明函将在中标公示中依法公示。</p> <p>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p>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产品，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p> <p>2、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包，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规定。即提供的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且提供的产品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产品，经评标委员会确认适用以上优惠政策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该价格扣除政策与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p>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产品，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p> <p>2、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包，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规定。即提供的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且提供的产品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产品，经评标委员会确认适用以上优惠政策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该价格扣除政策与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p>
	支持创新	<p>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相应产品的，须提供相应的创新产品清单及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经评标委员会确认适用以上优惠政策的，则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在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p> <p>2、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包，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规定。即提供的产品制造商属于小微企业，且提供的产品为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相应产品的，须提供相应的创新产品清单及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经评标委员会确认适用以上优惠政策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扣除，该价格扣除政策与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3	融资政策及融资方式、渠道	<p>1、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http://27.17.40.162:8000）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p> <p>2、为减轻企业资金压力，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单位出具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加快企业资金流转。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http://27.17.40.162:8000）查看《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2〕341号）。相关金融机构信息，供应商可通过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政府采购保函”板块查询。</p>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2.4	采购预算价格	本项目采购预算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5.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上传后系统会自动加密，供应商无需额外加密，否则有可能导致电子文件无法正常解密而打开失败）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的格式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p> <p>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7.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2.2	中标结果公告	<p>公告媒介：</p> <p>（一）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 （网址：http://fscg.whszfcg.com:9090</p> <p>（二）湖北政府采购网 （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p> <p>公告期限：<u>1</u> 个工作日</p>
7.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1.1	质疑期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采购代理机构受理项目质疑部门：招标部技术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联系人：刘经理 联系电话：027-59526506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51 号纽宾凯国际酒店 23 楼 2308 室
8.2.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1	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1.1	招标代理服务 费收取 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的规定，由中标人向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 2000 按 2000 收取。 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电汇； 5)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 账号：027900166710504 6) 其他事项：中标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 1) 开票单位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 4) 单位联系电话及地址；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
项目编号：ZKQ2024-020403094ZF（W）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5) 开户行及账号;
10.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讫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当天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 日。</p> <p>2、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p> <p>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p> <p>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 6 月 30 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p> <p>若招标文件中有明确标明时间的从其要求。</p> <p>3、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2.2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部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时间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3 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4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 中标后分包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1.2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政府采购政策

1.12.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不接受中国关境外的货物参加投标，此种情况下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可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3 为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可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4 为促进残疾人就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规定，**拟采购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详见附件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具备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网上可查询其节能产品信息，评审时不给予价格扣除；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具备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网上不可查询其节能产品信息，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产品，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 a 投标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b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

1.12.6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备市场监管总局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确定的认证机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确属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产品，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资料：

- a 投标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b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投标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

1.12.7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1.12.8 根据《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的规定，供应商拟供采购产品为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相应产品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或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相关优惠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9 拟采购产品如属于中国强制认证（3C 认证）范围内的，则所投产品必须具备 3C 强制认证证书或网上可查询其 3C 强制认证信息；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具备 3C 强制认证证书或网上不可查询其 3C 强制认证信息的，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3 融资政策及融资方式、渠道

1.13.1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http://27.17.40.162:8000>）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 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

1.13.2 为减轻企业资金压力，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单位出具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加快企业资金流转。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http://27.17.40.162:8000>）查看《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2〕341 号）。相关金融机构信息，供应商可通过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政府采购保函”板块查询。

1.13.3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1.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违法国家相关规定或涉及商业秘密。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发布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

第 2.2 款规定办理。

2.1.5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函及附件
- 3.1.2 资格证明部分
- 3.1.3 价格部分
- 3.1.4 商务文件
- 3.1.5 技术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货物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采购、运输、保险、装卸、仓储、保管、安装指导、检测、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利润和税金等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3.2.2 本项目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3.2.3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或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价格，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送财政主管部门，供应商将承担由此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或失信名单的风险。

3.3.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将在延长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备选投标方案

3.4.1 供应商可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项目进行投标。

3.5.2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的适当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加盖供应商公章、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全名。

3.5.3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3.5.4 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署

4.1.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4.1.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封面中供应商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供应商盖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1.3 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4.1.4 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4.2.2 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4.3.2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4.3.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会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举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以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书参加项目开标会；供应商不参加现场开标的，可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供应商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

5.1.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线进行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服务器解密，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宣读顺序为“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的随机解密顺序。

5.1.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授权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5）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7）供应商代表对生成的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确认；
-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供应商对开标程序有异议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1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5.3.2 如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供应商确认。

5.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因“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投标文件的初审

6.3.1.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3.1.2 资格性检查是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6.3.1.3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3.1.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完整以及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

- （1）实质上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3）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1.5 重大偏离或保留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1.6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函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含分项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未加盖公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加盖公章的。
- (6) 投标文件“加配”、“赠送”招标采购内容之外货物的。
- (7) 投标内容出现“缺项”、“漏项”，或同一采购设备出现多个报价的。
- (8)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9) 投标文件有伪造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 供应商发生影响招标公证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的。

6.3.1.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有伪造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除外。

6.3.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请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

6.3.1.8.2 供应商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其书面内容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署确认。

6.3.1.8.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它替代投标文件中要求被澄清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6.3.1.8.4 澄清不得改变投标报价及实质性内容。

6.3.1.8.5 对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6.3.1.8.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3.1.8.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1.8.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3.1.8.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3.1.8.5.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3.2.1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对所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审，以确定中标候选人。

6.3.2.2 中标的基本条件：

6.3.2.2.1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6.3.2.2.2 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

6.3.2.2.3 评标综合得分最高。

七、定标

7.1 确定中标供应商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7.2 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7.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系统将告知以下内容：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如有），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未中标人，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书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当面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邮寄、邮件或传真等形式。

8.1.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8.2 质疑回复

8.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 （4）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 （5）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 （6）质疑答复日期。

8.3 投诉

8.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3.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合同授予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1.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金额予以等额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将合同的分包、转包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视具体情况予以相应金额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将报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9.2.2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招标代理服务 fee

10.1 收取方式和标准

1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2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收取时间

10.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限收讫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一、无效投标和废标

11.1 无效投标

11.1.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1.2 废标

1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二、纪律和监督

12.1 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1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1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1.4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2.1.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12.1.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2.1.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2.1.8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2.1.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2.2.1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2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政府采购活动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2.2.3 供应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1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三、纪律和监督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采购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1	无创血流动力检测仪(循环重症监测)	5 套	否	是	25	5
	微波治疗仪(甲状腺)	3 套	否	否	9	3
	微波治疗仪(肝肿瘤)	1 套	否	否	3	1
	免疫分析仪	4 套	否	否	12	4
2	无创血流动力检测仪(心功能监测)	2 套	否	是	10	2
3	6 分钟步行试验	1 套	否	是	14	13
4	红外线治疗仪	4 套	否	是	52	35.6

备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含分项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说明

- ① “★”代表实质性响应指标，**不满足该指标将导致无效标处理**；（如有）
- ② “*”代表关键指标，满足程度将对照评分细则进行相应的评分；
- ③ 未标注代表一般指标，满足程度将对照评分细则进行相应的评分；
- ④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商务响应/偏离表》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
- ⑤ 技术要求指标数量的认定：以一条一级序号阿拉伯数字（如“1.”“2.”“3.”……）为一项（标题除外）；阿拉伯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以一条最小级阿拉伯数字序号为1项；如技术指标中涉及表格的，则一个表格（表格中所有内容）作为一项条款认定。

第一包：无创血流动力检测仪（循环重症监测）、微波治疗仪（甲状腺）、微波治疗仪（肝肿瘤）、免疫分析仪

一、技术要求：

（一）无创血流动力检测仪（循环重症监测）

1 适用范围

*1.1.1 采用胸电生物阻抗法原理，床旁无创血液动力学实时监测系统

1.1.2 能快速、准确地为临床提供专业的血液动力学参数，帮助诊断，指导治疗

2 功能要求与说明

2.1 硬件要求

2.1.1 ≥ 12 寸以上大屏幕彩色电容触摸屏

2.1.2 便携式设计，须有内置电池，待机时间 ≥ 2 小时

*2.1.3 设备存储须为 256G 及以上

*2.1.4 处理器须 X86 四核 1.7G 及以上

2.2 软件要求

*2.2.1 操作系统须采用非 win 系统，减少中病毒机会

2.2.2 信号测定：须采用数字化阻抗信号处理技术

2.2.3 每搏输出量计算：须采用自动调整主动脉顺应性计算方法

*2.2.4 须有中文输入功能

*2.2.5 ECG（标 I、标 II、标 III）可切换功能

2.2.6 允许进行数据存储和回放；可设置自动数据存储间隔时间

2.2.7 屏幕显示参数；参数正常范围

*2.2.8 监护功能：至少具有 2 种独立的监护模式；（包括有监护屏、诊断分析屏）

2.2.9 监护屏：一个屏幕由至少 5 种数据显示单元和至少 2 种图形显示单位组成，实现连续实时监护

2.2.10 诊断分析屏：条形图显示正常与否，快速评估患者状态是否在设定范围之内

*2.2.11 报告功能：可自选 A4 或 B5 打印纸打印血液动力学报告

- *2.2.12 须提供多种体位的血液动力学状态报告（至少包括 1. 端坐位 2. 平卧位 3. 半卧位 4. 被动抬腿）
- 2.2.13 具有智能化血液动力学状态报告分析功能
- *2.2.14 回顾功能：可通过病人姓名、病历号或监测时间等信息检索回顾病人记录
- *2.2.15 可接入血液动力学数据分析处理工作站
- *2.2.16 可接入医院信息系统（HIS）

3 监测参数及要求：

- 3.1 胸腔液体水平（TFC）
- 3.2 加速度指数（ACI）
- 3.3 速度指数（VI）
- 3.4 心输出量（CO）
- 3.5 心脏指数（CI）
- 3.6 每搏输出量（SV）
- 3.7 每搏指数（SVI）
- 3.8 外周血管阻力（SVR）
- 3.9 外周血管阻力指数（SVRI）
- 3.10 左心做功（LCW）
- 3.11 左心做功指数（LCWI）
- 3.12 射血前期（PEP）
- 3.13 左室射血时间（LVET）
- 3.14 收缩时间比率（STR）
- 3.15 每搏变异率（SVV）
- 3.16 血压（NIBP）
- 3.17 心率（HR）

★4. 设备主要配置：

型号	说明	数量
----	----	----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
 项目编号：ZKQ2024-020403094ZF（W）

包含内容	无创血液动力学检测仪主机	壹套
	基础参数软件	
	特殊参数软件	
	技术处理软件	
	计算处理软件	
	监护屏软件	
	诊断分析屏软件	
	血液动力学状态报告打印软件	
	血液动力学状态报告智能分析软件	
	血液动力学多体位状态报告生成软件	
	心电导联切换功能软件	
	医院 HIS 系统适配软件	
	血液动力学数据分析处理系统适配软件	
	专用病人数据采集缆线	壹套
	成人血压袖带套件	壹套
	电源线	壹套
	中文操作手册	壹套
	专用推车	壹套
	打印设备	壹套

（二）微波治疗仪（甲状腺）

- *1、适用范围：适应症至少包含肝肿瘤、甲状腺良性结节、下肢大隐静脉曲张的消融治疗
- 2、工作频率：2450MHz±20MHz
- 3、微波输出：一机双路输出，可双路同时运行或单路运行
- 4、输出功率：0-120W，连续可调
- 5、治疗时间：0-30 min，可按分钟和秒钟位调节
- 6、术前自检：术前一键自检，微波输出、冷却系统及消融针三块组件工作是否正常。
- 7、测温系统：至少包含两种测温功能，包括杆温和旁开温度实时监测，数据可显示在仪器上。
- 8、超温保护：不少于两种超温保护措施，并可设置保护温度，当达到保护温度时，设备自动停止微波输出。
- 9、术中监控：术中实时检测消融针、微波输出，并具有安全提示。
- *10、曲线显示：实时显示杆温、旁开温度和驻波比变化曲线。
- *11、驻波监控：实时检测并显示驻波比，增加安全保障
- 12、退针程序：设有退针程序，便于最后凝固针道。

- 13、参数调取：设有参数调取程序，可调取上一次治疗参数。
- *14、消融针识别：自动识别消融针类型，提供治疗安全保障和信息存储等功能，增加安全保护。
- 15、自动保护：过温、过载、误操作保护功能。
- 16、具备完美兼容的耗材
- 17、具有同轴套管消融技术：具有完美兼容的配合消融针使用的穿刺针
- ★18、设备主要配置：
 - 微波消融系统主机*1
 - 试机针（含微波线缆）*1
 - 脚踏开关*1
 - 电源线*1
 - 挂架*1

（三）微波治疗仪（肝肿瘤）

- *1、适用范围：对病人进行微波理疗照射和微波热凝治疗
- 2、工作频率：2450MHz±20MHz
- 3、电源电压：220V
- 4、电源频率：50HZ
- 5、微波输出：连续式
- *6、输出功率：0-150W，连续可调
- 7、治疗时间：30 min
- 8、工作显示时间最小单位：秒
- 9、冷循环系统：具备
- 10、功能模式：至少具备两种凝固模式
- *11、开关控制方式：包含按键、脚踏两种
- 12、环境温度：5℃-40℃
- 13、环境相对湿度≤80%
- 14、外壳泄露：<10mW/cm²;
- 15、具有误操作保护功能
- 16、具备微波闭锁保护功能
- *17、控温系统：具有冷循环微波技术，维持杆温 40℃以下，防止烫伤皮肤、正常组织

18、具备完美兼容的耗材

★19、设备主要配置：

微波治疗仪*1

脚踏开关*1

电源线*1

（四）免疫分析仪

1、测试原理：吖啶酯化学发光；

2、检测速度： $\geq 150T/H$ ；

3、最快出结果时间： $\leq 12min$ ；

4、同时分析项目： ≥ 14 个项目；

5、进样仓：轨道式进样，样本位 ≥ 50 个，可以连续添加样本；

*6、仪器具备采血管自动上样，自动摇匀，自动脱帽功能；

7、仪器试剂位： ≥ 14 个；

8、试剂仓：冷藏温度 $2-8^{\circ}C$ ；

9、样本类型：全血，血清，血浆，尿液；

*10、HCT 测量，保证全血检测准确；

11、试剂针技术：采用钢针加样，具有液面探测、随量跟踪、立体防撞、气泡检测等功能；

*12、加样针：一次性 TIP，拒绝携带污染；

13、反应杯材质：一次性塑料杯；

14、反应盘恒温方式：采用恒温槽固体直热，日常免维护保养；

15、混匀方式：非接触式偏心涡旋混匀；

16、磁分离系统：洗涤次数 ≥ 3 次，具备底物注入功能；

*17、耗材不停机自动更换；

18、仪器系统接口：TCP/IP 网络接口、标准 RS-232C、USB 2.0 接口；

19、自动报警，诊断，可与 LIS 系统连接；

20、校准模式内置主曲线，二维码识别，配套校准品校正；4PLC 定量分析算法 cutoff 定性分析算法；

*21、检测项目：具备心肌标志物（高敏肌钙蛋白 I，高敏肌钙蛋白 T，BNP，NT-pro BNP、CK-MB，MYO）、炎症 PCT、IL-6，甲状腺功能，性激素，肿瘤标志物，骨代谢，传染病功能，糖代谢等检测。

★22、设备主要配置：免疫分析仪 1 台

二、商务要求：

序号	需求内容	商务要求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	质保期	货物验收合格后 3 年。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95%， 剩余 5%的尾款在正常使用 12 个月后支付。
5	履约验收 标准	<p>（1）验收应双方共同参与，验收内容主要有：外包装检查、开箱验收、数量验收、应用质量验收。双方应仔细检查外包装、装备是否完好无损，严格核对设备品名、生产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等是否与合同一致。破损或不一致的，中标人应免费调换，采购人有权对一切相关损失，包括延误，向中标人提出索赔。</p> <p>（2）中标人应安排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技术人员及时进行安装调试。需要检测的装备，应进行检验测试，证实装备各项参数及性能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备技术手册所规定的技术要求，检验测试由共同认可、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的装备操作人员、维保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 包括操作规范、维护保养措施、注意事项等操作人员、维保人员必须掌握 的技能，培训合格方能验收。</p> <p>（4）中标人应提供装备的技术文件等相关资料及随机配件，包括相应的图 纸、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等资料。</p> <p>（5）中标人应将装备包装及时运出医院，并合规处理。</p> <p>（6）按《武汉市中心医院医用设备安装验收单》逐项进行验收，并在验收 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免费调换，采购人有权对一切相 关损失，包括延误，向中标人提出索赔。</p>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
项目编号：ZKQ2024-020403094ZF（W）

6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全部产品、运送、储存、安装、调试、培训和服务等的全部费用，如有缺失，视为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本次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到在安装过程中可能涉及的管线预埋、安装调试、改管改线等一切费用并将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方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	------	---

三、其他要求：

说明：下表中的条款，为评分内容。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内容
1	类似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类似业绩
2	信用承诺	供应商需提供《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	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供货安装方案、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4	产品质量保证	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第二包：无创血流动力检测仪(心功能监测)

一、技术要求：

- *1、采用胸电生物阻抗法原理，床旁无创血流动力学实时监测系统；
- *2、系统设计：为无创血流动力学检测系统整体化专用机，系统具备高质量的稳定性与兼容性，为非插件式或非外接工作站式设计。既能 24 小时实时监测、也能快速检测。
- *3、屏幕设计：主机需为便携式设计或主机机身重量小于 20 斤，需具有≤15 寸液晶触摸彩色显示屏。
- 4、键盘设计：无线键盘
- 5、便携式设计：主机含有内置电池（非外接 UPS）并能在无供电情况下实现数据储存、数据打印等基本功能，无供电状态下可供电 120 分钟以上。设备能移动至床旁检测。
- 6、设备存储：数据自动存储。
- *7、操作系统： Windows 操作系统。
- *8、至少提供六种不同功能的画面模式，可在正常检测状态下，随时切换到所需画面模式
- *9、波形显示区：检测过程中，提供至少 3 种基本的各项血流动力波形。至少包括阻抗心电图、心阻抗微分图、心阻抗图，并能根据需要调整波形、显示的区域和大小。
- 10、参数、范围显示区：显示病人测量的各种参数和范围，能直观的看出各个参数值。
- 11、报告分析、打印。
- 12、返回主界面、辅助功能设置。
- 13、显示受检者基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身高、体重、诊疗号。
- 14、正常工作条件下，检测系统应能连续工作大于 8 小时。
- *15、提供至少包括阻抗心电图、心阻抗微分（ dZ/dT ）、心阻抗图（ dZ ）三道波形显示。
- 16、由≥6 条条形图（含正常范围数值标识及不同颜色标识、报警功能）及对应参数（至少含中、英文参数名称，计算单位，实测值四类指标）组成
- 17、可自选报告打印纸张规格（包括 A4、B5）
- 18、软件具有报告智能分析模块。
- 19、回顾功能：通过病人姓名、序列号及监测时间等多种方式回顾病人记录；

20、允许对软件进行云端升级

21、监测参数及要求：

21.1、胸腔液体水平 (TFC)： a) 测定值应在 $10/K\Omega \sim 80/K\Omega$ 范围内；测定允差： $\pm 5/\Omega$ 或 $\pm 10\%$ ，二者取大值

21.2、心率 (HR)： a) 测定范围应在：40 次/分 \sim 220 次/分；测定允差： ± 3 次/分

21.3、左室射血时间 (LVET)： a) 测定值应在：220s \sim 350s 范围内；测定允许误差： $\pm 10\%$ 。

21.4、射血收缩指数 (EPCI)： a) 测定值应在 $20/Ks \sim 80/Ks$ 范围内；测定允差： $\pm 0.01/s$ 或 $\pm 10\%$ ，二者取大值

21.5、射血前期 (PEP)： a) 测定值应在 50ms \sim 200ms 范围内；测定允差： $\pm 8ms$ 或 $\pm 10\%$ ，二者取大值。

21.6、射血分数 (EF)： a) 测定值范围应在 10% \sim 80%范围内；测定允差 $\pm 10\%$

21.7、变力状态指数 (ISI)： a) 测定值应在 $0.50/s^2 \sim 1.70/s^2$ 范围内；测定允差： $\pm 0.20/s^2$ 或 $\pm 10\%$ ，二者取大值。

心脏指数 (CI)： a) 测定值应在 $1.4L/min \cdot m^2 \sim 8.5L/min \cdot m^2$ 范围内；测定允差： $\pm 0.6 L/min \cdot m^2$ 或 $\pm 20\%$ ，二者取大值。

21.8、心搏指数 (每搏指数 SI)： a) 测定值应在 $15ml/m^2 \sim 140ml/m^2$ 范围内；测定允差： $\pm 8 ml/m^2$ 或 $\pm 20\%$ ，二者取大值

21.9、心搏出量 (搏排量 SV)： a) 测定值应在 10ml \sim 500ml 范围内；测定允差： $\pm 15 ml$ 或 $\pm 20\%$ ，二者取大值。

21.10、心输出量 (心排量 CO)： a) 测定值应在 $1.5L/min \sim 20L/min$ 范围内；测定允差： $\pm 0.6 L/min$ 或 $\pm 20\%$ ，二者取大值。

★22、设备主要配置：

无创血流动力检测系统主机	1	台
专用心功能探测导联线-	1	套
血压袖带及延长管	1	套
电源线	1	条
打印设备	1	台
台车	1	台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
项目编号：ZKQ2024-020403094ZF（W）

键盘	1	个
操作手册（另配简易操作卡 1 份）	1	本
安装报告单	2	张
合格证及保修卡	1	套

二、商务要求：

序号	需求内容	商务要求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	质保期	货物验收合格后 3 年。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95%，剩余 5%的尾款在正常使用 12 个月后支付。
5	履约验收标准	<p>（1）验收应双方共同参与，验收内容主要有：外包装检查、开箱验收、数量验收、应用质量验收。双方应仔细检查外包装、装备是否完好无损，严格核对设备品名、生产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等是否与合同一致。破损或不一致的，中标人应免费调换，采购人有权对一切相关损失，包括延误，向中标人提出索赔。</p> <p>（2）中标人应安排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技术人员及时进行安装调试。需要检测的装备，应进行检验测试，证实装备各项参数及性能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备技术手册所规定的技术要求，检验测试由共同认可、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的装备操作人员、维保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操作规范、维护保养措施、注意事项等操作人员、维保人员必须掌握的技能，培训合格方能验收。</p>

		<p>(4) 中标人应提供装备的技术文件等相关资料及随机配件，包括相应的图纸、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等资料。</p> <p>(5) 中标人应将装备包装及时运出医院，并合规处理。</p> <p>(6) 按《武汉市中心医院医用设备安装验收单》逐项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免费调换，采购人有权对一切相关损失，包括延误，向中标人提出索赔。</p>
6	报价要求	<p>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全部产品、运送、储存、安装、调试、培训和服务等的全部费用，如有缺失，视为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本次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到在安装过程中可能涉及的管线预埋、安装调试、改管改线等一切费用并将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方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p>

三、其他要求：

说明：下表中的条款，为评分内容。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内容
1	类似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类似业绩
2	信用承诺	供应商需提供《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	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供货安装方案、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4	产品质量保证	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第三包：6 分钟步行试验

一、技术要求：

1、功能描述：用于评价心肺疾病患者的治疗疗效，采用无线通讯方式检测患者 12 导联心电图、血压、血氧，用于制定个性化运动处方，通过 12 导联运动心电图监护下的康复训练

2、硬件配置：

*2.1、系统配备踏车

2.2、无线数字信号心电图采集器

*2.2.1、蓝牙通讯，实时无线传输受测者 12 导联运动心电图。

2.2.2、蓝牙无遮挡通讯距离 ≥ 30 米。

2.2.3、多重数字滤波器至少包括：基线滤波器\平滑滤波器\肌电滤波器\电源滤波器

2.2.4、基线抗漂移技术、自适应数码滤波技术、肌电滤波技术和心电图平滑技术

3、软件功能及参数：

3.1、全中文操作软件：winXP/7/10 操作系统及以上

3.2、全信息运动心电图监测：

3.2.1、实时十二导运动前静止心电图自动分析诊断；

3.2.2、实时十二导运动中心电图监测，即时数据分析（波形放大分析和 ST 段改变及斜率测量显示）

3.2.3、实时心电图防失真处理，高频率无切记光滑的心电图真实显示；

3.2.4、实时自动心律失常和心肌供血不足的提示预警恢复模式；

3.2.5、实时心电图、血压、血氧、代谢当量、最大耗氧量、各级时间同步显示；

3.2.6、实时十二导心电图即时打印或存图；

3.3、心电图滤波及电极脱落报警；

*3.4、六分钟步行试验及自动诊断，预置多种运动方案，支持在运动跑台或平地完成六分钟步行实验；

*3.5、内置接口调试软件

可对踏车调试；（不少于 10 个品牌）

即可满足各种功率踏车运动处方；

*3.6、分析报告

报告概要、诊断及运动处方自动生成，可编辑，并含心肺功能评级；

12 导联 ST 段自动识别和计算因 J 点变化引起的 ST-T 段的改变，J 点及 ST 段可再分析测量；

12 导联 Delta ST 段、STslope、ST/HR index、Delta ST/HR index 参数表及趋势图

静态心电图可再分析测量，自动诊断及 QT 间期、QT 离散度测量分析；

心率失常分析；

叠加图分析；

任意 12 导联心电图事件标记、存储、编辑及诊断等功能。

Borg 量表疲劳评级和呼吸系统评级。

电影回放再现测试过程

3.7、多种编辑方式及可选报告：

3.7.1、报告内容详尽，包括每分钟心率、血压、血氧、速度、距离、疲劳指数、代谢当量、心肺功能、12 导 ST 段改变及叠加图等数据；

*3.7.2、可提供每分钟含有独立诊断的十二导联同步心电图报告，并且诊断报告可编辑。

*3.7.3、可标记实验过程中任意时间段心电图，并存储打印（不同时间段十二导联同步心电图报告数不低于 10 份）。

*3.8、自带软件扩展功能：

心向量、时间向量分析系统

频谱心电图分析系统

晚电位分析系统

心率变异性分析

★4、设备主要配置：

名称	单位	数量
心电采集盒	台	1
六分钟步行实验分析软件	套	1
移动台车	台	1
工作站	台	1
打印设备	台	1
红外计数器	个	1
实验导引地标	套	1
血压计	台	1
血氧仪	台	1

二、商务要求：

序号	需求内容	商务要求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	质保期	货物验收合格后 3 年。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95%， 剩余 5%的尾款在正常使用 12 个月后支付。
5	履约验收 标准	<p>（1）验收应双方共同参与，验收内容主要有：外包装检查、开箱验收、数量验收、应用质量验收。双方应仔细检查外包装、装备是否完好无损，严格核对设备品名、生产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等是否与合同一致。破损或不一致的，中标人应免费调换，采购人有权对一切相关损失，包括延误，向中标人提出索赔。</p> <p>（2）中标人应安排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技术人员及时进行安装调试。需要检测的装备，应进行检验检测，证实装备各项参数及性能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备技术手册所规定的技术要求，检验检测由共同认可、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的装备操作人员、维保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 包括操作规范、维护保养措施、注意事项等操作人员、维保人员必须掌握 的技能，培训合格方能验收。</p> <p>（4）中标人应提供装备的技术文件等相关资料及随机配件，包括相应的图 纸、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等资料。</p> <p>（5）中标人应将装备包装及时运出医院，并合规处理。</p> <p>（6）按《武汉市中心医院医用设备安装验收单》逐项进行验收，并在验收 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免费调换，采购人有权对一切相 关损失，包括延误，向中标人提出索赔。</p>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
项目编号：ZKQ2024-020403094ZF（W）

6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全部产品、运送、储存、安装、调试、培训和服务等的全部费用，如有缺失，视为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本次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到在安装过程中可能涉及的管线预埋、安装调试、改管改线等一切费用并将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方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	------	---

三、其他要求：

说明：下表中的条款，为评分内容。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内容
1	类似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类似业绩
2	信用承诺	供应商需提供《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	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供货安装方案、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4	产品质量保证	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第四包：红外线治疗仪

一、技术要求：

- 1、台车式主机，至少带 2 个安全脚刹轮。
- *2、至少有两路治疗输出，能同时治疗两个病灶部位或两个病人。
- 3、治疗光谱波长：600~3400nm 连续宽带光谱。
- 4、每路治疗头最大输出光功率： $\geq 30W$ 。
- 5、每路治疗头出光口光斑直径： $\Phi \geq 120mm$ 。
- 6、操控方式： >10 寸电容屏触摸操作，触感敏捷流畅。
- 7、治疗头调节支臂：阻尼式，臂长 ≥ 80 厘米。
- 8、治疗时间控制功能：可在 30s~60min 之间调节。
- 9、治疗输出控制模式：连续、间歇 2 种（含）以上。
- *10、显示功能：可实时显示治疗头型号、治疗参数、治疗时间进度及治疗功率强度动态变化曲线。
- 11、具有语音提示操作功能，语音大小可调节。
- 12、通过国家权威机构抗干扰电磁兼容检测。

★13、设备主要配置：

主机 1 台

治疗头 2 套

支臂 2 套

输出导线 2 条

电源线 1 根

保险管 2 个

说明书 1 本

合格证 1 张

二、商务要求：

序号	需求内容	商务要求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	质保期	货物验收合格后 3 年。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95%，剩余 5%的尾款在正常使用 12 个月后支付。
5	履约验收标准	<p>（1）验收应双方共同参与，验收内容主要有：外包装检查、开箱验收、数量验收、应用质量验收。双方应仔细检查外包装、装备是否完好无损，严格核对设备品名、生产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等是否与合同一致。破损或不一致的，中标人应免费调换，采购人有权对一切相关损失，包括延误，向中标人提出索赔。</p> <p>（2）中标人应安排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技术人员及时进行安装调试。需要检测的装备，应进行检验测试，证实装备各项参数及性能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备技术手册所规定的技术要求，检验测试由共同认可、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的装备操作人员、维保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操作规范、维护保养措施、注意事项等操作人员、维保人员必须掌握的技能，培训合格方能验收。</p> <p>（4）中标人应提供装备的技术文件等相关资料及随机配件，包括相应的图纸、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等资料。</p> <p>（5）中标人应将装备包装及时运出医院，并合规处理。</p> <p>（6）按《武汉市中心医院医用设备安装验收单》逐项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免费调换，采购人有权对一切相关损失，包括延误，向中标人提出索赔。</p>
6	报价要求	<p>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全部产品、运送、储存、安装、调试、培训和服务等的全部费用，如有缺失，视为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本次采购设备的安装调试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到在安装过程中可能涉及的管线预埋、安装调试、改管改线等一切费用并将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方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p>

三、其他要求：

说明：下表中的条款，为评分内容。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内容
1	类似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类似业绩
2	信用承诺	供应商需提供《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	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供货安装方案、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4	产品质量保证	供应商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本次评分精确到 0.01。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性检查表》。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p> <p>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p> <p>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p> <p>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①书面承诺及声明、②相应证明材料，而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或提供供应商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纳税失信记录的声明函；</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或提供供应商在公司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社保失信记录的声明函；</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提供供应商在经营存续期间无任何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声明函；</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p>

		<p>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①书面承诺及声明、②相应证明材料，而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供应商须提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由供应商提供声明函。</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由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或相应证明材料。</p>
<p>2</p>	<p>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p>由供应商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声明。</p>
<p>3</p>	<p>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以开标当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4</p>	<p>所投产品属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限一类医疗器械），供应商为产品代理商或经销商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
项目编号：ZKQ2024-020403094ZF（W）

5	所投产品属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如有），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	---	--------------------------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符合以下条款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函的。
2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含分项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加配”、“赠送”招标采购内容之外货物的。
6	投标内容出现“缺项”、“漏项”，或同一采购设备出现多个报价的。
7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或废标条款的。

附表 3：评分标准

第一包：无创血流动力检测仪（循环重症监测）、微波治疗仪（甲状腺）、微波治疗仪（肝肿瘤）、免疫分析仪

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类别	评审内容及分值
价格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客观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D / 投标报价 V) × 30 备注：符合本招标文件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 9 分	类似业绩	4 分	客观分	根据所投产品（至少包含核心产品）（投标截止日前三年以来）的业绩打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未体现明细或关键页不清晰的不得分），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质保期	1 分	客观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 0.5 分，满分 1 分。（多个产品质保期不一致的，以最短的质保期为准）。
	产品质量保证	3 分	客观分	1、供应商提供所投所有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得 3 分。 2、供应商提供所投部分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提供非原厂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得 1 分。 3、未提供不得分。
	信用承诺	1 分	客观分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 号），提供《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 61 分	产品技术响应	57 分	客观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完全满足指标要求得满分。如技术指标低于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即为负偏离。 1、“*”技术要求代表关键指标（共计 25 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5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2、未标注技术要求代表一般指标（共计 70 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7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1 分，扣完为止。 “*”号关键指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负偏离处理。 备注：证明材料为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加盖制造商（含其分支机构）公章的产品白皮书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彩色印刷资料。（各项指标要求中对证明材料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供货安装方案	2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内容： (1) 对本项目供货、交付提供的方案。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
 项目编号：ZKQ2024-020403094ZF（W）

				<p>(2) 对本项目安装提供的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存在阐述缺项；</p> <p>(2) 合理性：方案根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方案合理、恰当。</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2 分。</p>
	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2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内容：</p> <p>(1) 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p> <p>(2) 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存在阐述缺项；</p> <p>(2) 合理性：方案根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方案合理、恰当。</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2 分。</p>
总分		100 分		

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和支持监狱企业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支持创新产品政策	

第二包：无创血流动力检测仪(心功能监测)

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类别	评审内容及分值
价格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客观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D / 投标报价 V) × 30 备注：符合本招标文件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 8 分	类似业绩	3 分	客观分	根据所投产品（至少包含核心产品）（投标截止日前三年以来）的业绩打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未体现明细或关键页不清晰的不得分），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质保期	1 分	客观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 0.5 分，满分 1 分。（多个产品质保期不一致的，以最短的质保期为准）。
	产品质量保证	3 分	客观分	1、供应商提供所投所有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得 3 分。 2、供应商提供所投部分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提供非原厂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得 1 分。 3、未提供不得分。
	信用承诺	1 分	客观分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 号），提供《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 62 分	产品技术响应	58 分	客观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完全满足指标要求得满分。如技术指标低于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即为负偏离。 1、“*”技术要求代表关键指标（共计 7 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3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扣完为止； 2、未标注技术要求代表一般指标（共计 23 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23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号关键指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负偏离处理。 备注：证明材料为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加盖制造商（含其分支机构）公章的产品白皮书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彩色印刷资料。（各项指标要求中对证明材料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供货安装方案	2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内容： （1）对本项目供货、交付提供的方案。 （2）对本项目安装提供的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存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
 项目编号：ZKQ2024-020403094ZF（W）

			<p>在阐述缺项；</p> <p>（2）合理性：方案根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方案合理、恰当。</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2 分。</p>
	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2 分	<p>主观分</p>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内容： （1）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 （2）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存在阐述缺项； （2）合理性：方案根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方案合理、恰当。</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2 分。</p>
总分		100 分	

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和支持监狱企业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支持创新产品政策	

第三包：6 分钟步行试验

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类别	评审内容及分值
价格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客观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D / 投标报价 V) × 30 备注：符合本招标文件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 10 分	类似业绩	4 分	客观分	根据所投产品（至少包含核心产品）（投标截止日前三年以来）的业绩打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未体现明细或关键页不清晰的不得分），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质保期	2 分	客观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满分 2 分。（多个产品质保期不一致的，以最短的质保期为准）。
	产品质量保证	3 分	客观分	1、供应商提供所投所有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得 3 分。 2、供应商提供所投部分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提供非原厂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得 1 分。 3、未提供不得分。
	信用承诺	1 分	客观分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 号），提供《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 60 分	产品技术响应	53 分	客观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完全满足指标要求得满分。如技术指标低于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即为负偏离。 1、“*”技术要求代表关键指标（共计 8 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4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扣完为止； 2、未标注技术要求代表一般指标（共计 13 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3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号关键指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负偏离处理。 备注：证明材料为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加盖制造商（含其分支机构）公章的产品白皮书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彩色印刷资料。（各项指标要求中对证明材料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供货安装方案	4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内容： （1）对本项目供货、交付提供的方案。 （2）对本项目安装提供的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存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
 项目编号：ZKQ2024-020403094ZF（W）

			<p>在阐述缺项；</p> <p>(2) 合理性：方案根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方案合理、恰当。</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4 分。</p>
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3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内容：</p> <p>(1) 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p> <p>(2) 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存在阐述缺项；</p> <p>(2) 合理性：方案根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方案合理、恰当。</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1.5 分，满足 1 项的得 0.7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3 分。</p>
总分	100 分		

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和支持监狱企业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支持创新产品政策	

第四包：红外线治疗仪

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类别	评审内容及分值
价格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客观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D / 投标报价 V) × 30 备注：符合本招标文件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 10 分	类似业绩	4 分	客观分	根据所投产品（至少包含核心产品）（投标截止日前三年以来）的业绩打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未体现明细或关键页不清晰的不得分），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质保期	2 分	客观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满分 2 分。（多个产品质保期不一致的，以最短的质保期为准）。
	产品质量保证	3 分	客观分	1、供应商提供所投所有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得 3 分。 2、供应商提供所投部分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或提供非原厂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得 1 分。 3、未提供不得分。
	信用承诺	1 分	客观分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 号），提供《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 60 分	产品技术响应	53 分	客观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完全满足指标要求得满分。如技术指标低于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即为负偏离。 1、“*”技术要求代表关键指标（共计 2 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6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8 分，扣完为止； 2、未标注技术要求代表一般指标（共计 10 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37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7 分，扣完为止。 “*”号关键指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负偏离处理。 备注：证明材料为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加盖制造商（含其分支机构）公章的产品白皮书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彩色印刷资料。（各项指标要求中对证明材料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供货安装方案	4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内容： （1）对本项目供货、交付提供的方案。 （2）对本项目安装提供的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存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
 项目编号：ZKQ2024-020403094ZF（W）

			<p>在阐述缺项；</p> <p>（2）合理性：方案根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方案合理、恰当。</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4 分。</p>
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3 分	主观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内容：</p> <p>（1）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p> <p>（2）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阐述，不存在阐述缺项；</p> <p>（2）合理性：方案根据项目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科学设计，方案合理、恰当。</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1.5 分，满足 1 项的得 0.7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满分 3 分。</p>
总分	100 分		

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和支持监狱企业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支持创新产品政策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武汉市中心医院 医学装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武汉市中心医院

乙方(卖方)：

以下简称甲方、乙方。

一、合同标的

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甲乙双方就以下装备采购供应签订合同如下：

装备名称：_____

品牌及生产厂家：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原产地：_____

数量：__单位：__单价：_____ (元)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大写)：_____

以下简称装备。

二、交付期

乙方于合同生效后国产设备 30 个工作日内，进口设备 6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装备。合同生效以最后一方签字盖章确认时间次日开始计算。

三、运输、安装和验收

1. 运输、安装如有特别要求，如超多、超宽、超高、超重，注意事项等，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设备科，甲方按要求准备安装场地，并将完成情况以及安装验收要求及时通知乙方。

2. 装备的运输、安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操作培训费等。乙方应当采取符合装备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的运输方式，将装备安全运抵安装地点（武汉市中心医院_____科），乙方至少提前 24 小时将装备到院时间通知设备科_____（电话：_____。）

3. 验收应甲乙双方共同参与，验收内容主要有：外包装检查、开箱验收、数量验收、应用质量验收。甲乙双方应仔细检查外包装、装备是否完好无损，严格核对设备品名、生产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等是否与合同一致。破损或不一致的，乙方应免费调换，甲方有权对一切相关损失，包括延误，向乙方提出索赔。

4. 乙方应安排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技术人员及时进行安装调试。需要检测的装备，应进行检验测试，证实装备各项参数及性能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备技术手册所规定的技术要求，检验测试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装备操作人员、维保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操作规范、维护保养措施、注意事项等操作人员、维保人员必须掌握的技能，培训合格方能验收。

6. 乙方应提供装备的技术文件等相关资料及随机配件，包括相应的图纸、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等资料。

7. 乙方应将装备包装及时运出医院，并合规处理。

8. 甲乙双方按《武汉市中心医院医用设备安装验收单》逐项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免费调换，甲方有权对一切相关损失，包括延误，向乙方提出索赔。

四、付款时间

付款方式按以下条款（ ）执行。

（一）装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95%，剩余 5% 的履约保证金在正常使用 12 个月后支付。

（二）装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95%，12 个月后支付 5% 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向甲方提供从其开户银行开具合同价款 5% 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模板见附件），甲方收到银行保函 1 个月内支付合同全款，12 个月后退回银行保函。

（三）合同签订一个月内甲方先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30%。乙方从开户银行开具合同价款 65%、5% 两份保函给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0%，验收完成正常使用 30 日内，甲方退回 65% 银行保函，正常使用一年后，甲方退回 5% 银行保函；若乙方未向甲方提供银行保函，则验收完成正常使用 1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 65%，12 个月后支付 5% 履约保证金。

验收时间从《武汉市中心医院医用装备安装验收单》上设备科验收工程师签字时间次日开始计算。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负有以下质量责任和售后服务义务，如不能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甲方有权暂扣货款，包括与乙方签订的其它采购合同的货款，乙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后，再行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1. 乙方保证供应的装备为全新制造，是达到国家、行业及省市的相关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提供的产品、生产商、代理商等相关资质合法有效，乙方对产品质量终身负责。乙方承诺及时并妥善处理产品不良事件、免费

召回有质量问题的装备与配件，并对造成的损失与伤害进行全额赔偿，损失与伤害对象包括并不限于医院、医务人员和患者。

2. 乙方免费提供____年质保(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函)，质保的起始时间从《武汉市中心医院医用设备安装验收单》上设备科验收工程师签字时间次日开始计算。质保内容包括：（1）免费维修，免费范围包括更换零配件（全新件）以及工时费，乙方应在甲方报修 24 小时内安排有资质有能力的工程师到场维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如 48 小时内不能修复，乙方应提供备用装备，如一周内仍不能修复，乙方应免费更换新装备，（2）按装备说明书或操作手册规定的次数和时间对装备进行免费预防性维护保养。

3. 在装备使用期限内，乙方按不高于以下价格向甲方供应装备配件或易损件_____。

4. 乙方负有装备终身维修义务，应保持充足的维修能力和条件履行该义务，包括不仅限于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在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装备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争端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协商方式在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日内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交由合同履行地所在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本合同的履行地为装备安装地：武汉市中心医院。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因侵犯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需承担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损失。

2. 乙方如不能按时交货，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计算，且乙方将被甲方纳入供应商黑名单管理。若乙方无故一

直延期不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装备配置清单及单位结算账号（见附页）

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日期：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银行保函

致受益人（武汉市中心医院）

因保函申请人_____与你方签订_____（设备名称）设备购置合同（合同编号_____），我行已接受保函申请人要求，愿就保函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质量保证责任和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担保的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_____（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二、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保函。

三、本保函的保证期间自签发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后 15 天内完全有效。

四、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未按合同有关质量条款履行义务（违约责任），我行将在收到你方符合下列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索赔的金额：

1、你方的索赔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你方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

3、你方的索赔通知必须声明你方索赔的款额，并同时声明该款额未由申请人或代理人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的支付给你方。

五、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及附件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标书：

1. 投标函及附件；
2. 资格证明部分；
3. 价格部分；
4. 商务文件；
5. 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接受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及质疑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承诺所有我司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单位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公章：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复印件

--	--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4、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3、无任何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声明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

- 1、我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
- 2、我司已完全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相关情况，对于本项目我司已经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我公司在经营存续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及政策要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依法纳税，无任何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4、我司已完全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相关情况，对于本项目我司已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

- 1、我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经营期间财务状况无不良信用记录；
- 2、我司已完全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相关情况，对于本项目我司已经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我公司在经营存续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及政策要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依法纳税，无任何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4、我司已完全了解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相关情况，对于本项目我司已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 号：
企业情况	<p>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无；<input type="checkbox"/>有： <u>（由供应商如实填写）</u>。</p> <p>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无；<input type="checkbox"/>有： <u>（由供应商如实填写）</u>。</p> <p>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 <u>（由供应商如实填写）</u>。</p> <p>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表示，未选中项用<input type="checkbox"/>表示。</p> <p>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p> <p>3、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格式仅供参考，如适用）

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注册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产品类别名称）的合法销售代理，参加贵方第（项目编号/包件号）项目的投标，并郑重承诺如下：

1)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2) 作为诚信的制造商，我方保证将以近期最优惠的中国境内交货价格直接向（供应商名称）提供合格的产品，不降低任何货物的配置水平，也不设置任何中间供货环节。如果我方违反本保证，贵方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无条件用其他品牌的产品替代我方产品。

3) 鉴于本次项目的特性，我方认为本授权函是授权项下货物的供应渠道、产品质量、优惠条件和共同承担合同义务的保证。在此，我方保证按此文件格式的规定，向愿意选我方产品投标的任何供应商出具授权，并给予同等优惠条件。

4) 鉴于贵方考虑到本次项目采购的设备类别较多，不同供应商所选品牌会有一些差异，但各功能性分类产品采用同品牌同系列产品才能够具有较高的适配性，因此，贵方根据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性价比情况，在签订合同时可能对各功能性分类产品进行部分品牌或规格的适配性调整，我理解并将遵照上述决定，并且不就此调整提出任何异议。

5) 我方兹授予（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供应商名称）的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6) 本项目定标后，请贵方及时通报我方中标货物情况，我方将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按期保质保量交付中标货物，并履行我方应承担的品质保证和技术支持等合同义务。

附件 1：制造商的企业概况和制造经验

附件 2：经制造商签字盖章确认的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制造商对产品的质量保证内容及年限）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中国境内地址：

电话/传真：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制造商名称：

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中国境内地址：

电话/传真：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

项目编号：ZKQ2024-020403094ZF（W）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9、其它

第四章《资格审查表》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三、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项目包编号		
项目包名称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企业类型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1	产品注册名称	
2	制造商名称及地区	
3	品牌	
4	型号	
5	数量	
6	投标总价（万元）	
7	交货期	
8	质保期	
9	投标声明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
项目编号：ZKQ2024-020403094ZF（W）

2、（1）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及地区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价：								

注：1、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 1、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2、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栏目内容对应填写，若需增加栏目内容，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
项目编号：ZKQ2024-020403094ZF（W）

（2）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及地区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栏目内容对应填写配置清单，若需增加栏目内容，请自行增加，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
项目编号：ZKQ2024-020403094ZF (W)

(3) 备品备件报价单（不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及地区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备注
1	设备耗材						
2	易损配件						
3	备品备件						
4	专用工具						
5	其它						
6							
7							
合计价：							

注：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栏目内容对应填写，若需增加栏目内容，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
项目编号：ZKQ2024-020403094ZF（W）

（4）质保期外维修保养年度费用报价一览表（不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总价 (万元)	备注
1	质保期外维修保养年度费用	1	年		
2	质保期外维修保养年度费用	1	年		
3	质保期外维修保养年度费用	1	年		
4				
5					
6					
7					
合计价：					

注：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栏目内容对应填写，若需增加栏目内容，请自行增加，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
项目编号：ZKQ2024-020403094ZF（W）

3、报价说明（如果有）

四、商务文件

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
项目编号：ZKQ2024-020403094ZF（W）

3、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作出相应的响应。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
项目编号：ZKQ2024-020403094ZF（W）

4、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额	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合同）。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信誉、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5-1 信誉证明文件

企业或产品获得的荣誉证书等。

5-2 财务状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务状况	近三年的实际情况		
1 总资产			
2 总债务			
3 营业收入			
4 税前利润			
5 税后利润			

注：以上内容须与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或者供应商实际经营数据一致，并承担虚假填报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一) 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 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 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 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272 号）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 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 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武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 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 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 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7、杜绝围标串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为维护公平交易环境，遵循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规范投标行为,我公司特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杜绝所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同时，在参与投标过程杜绝下列围标、串标情形：

- 1.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与其他供应商约定中标人；
- 3.与其他供应商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与其他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与其他供应商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如自拟格式相同，字体一样，表格颜色相同；投标文件装订形式、厚薄、封面等相类似或相同；错误地方惊人一致；电子投标中，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而无正当理由的；非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售后服务条款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或被授权人代表签字出至同一人之手；

如本公司违背上述承诺或出现上述情形之一，我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愿意接受监管部门由此展开的进一步调查处理。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中，郑重声明并承诺：

- 1.保证提供的证明、证照、证件、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 2.提供与投标文件中相一致的货物、服务、工程，满足医院招标项目需求，不存在质量问题，不给医院造成重大损失、重大负面影响、重大安全隐患。
- 3.保证按照招、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售后服务完全满足医院业务需要。
- 4.交易价格不得虚高，不得违反价格诚信协议。
- 5.不存在请客、送礼、商业贿赂等不廉洁行为的。

我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同意采购方取消资格，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将我公司记入采购方供货商失信档案。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对于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我公司承诺并保证：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以上承诺，自愿承担以下责任：1、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履约保证金（如有）或在采购人支付给卖方的合同款项中扣缴。2、因以上不诚信行为被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主管部门，列入本地区政府采购失信名单。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其它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五、技术文件

1、货物技术规格书

货物技术规格书至少包括：

1. 货物技术规格书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规格逐条响应，提供**具体的货物性能参数**，并进行详细说明，附上相关证明资料，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需说明原因并提出解决偏离的详细方案。
2. **货物性能参数应有技术资料作为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产品检验报告（如需要）

（复印件）

供应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拟供货物必须的：产品生产许可证书（如有）、产品检测报告（如有）、3C 认证（如有）、注册证（如有）等。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
项目编号：ZKQ2024-020403094ZF（W）

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认证机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 所在页码
1									
2									
3								

2) 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 所在页码
1									
2									
3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12 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填写本表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
 项目编号：ZKQ2024-020403094ZF（W）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 3 制冷 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 8 生活 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 0 电视 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
 项目编号：ZKQ2024-020403094ZF（W）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 纺织及 印染原 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 再生复 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
 项目编号：ZKQ2024-020403094ZF（W）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
 项目编号：ZKQ2024-020403094ZF（W）

	陶瓷制品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
 项目编号：ZKQ2024-020403094ZF（W）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 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 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 /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

项目编号：ZKQ2024-020403094ZF（W）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空调设 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 A0206180203 空调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
 项目编号：ZKQ2024-020403094ZF（W）

		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

项目名称：武汉市中心医院 2024 年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
 项目编号：ZKQ2024-020403094ZF（W）

				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三：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认证机构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301	洗衣机	
			A02061808	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5、供货计划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调试验收方案

调试与验收方案至少包括：

- 1、供应商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各个阶段的调试与验收提出详细建议，包括但不限于：调试、验收的项目、标准、方案、程序、要求和时间；
- 2、方案中应注明需要采购人参加的项目、时间等。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对所供货物的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提供各种技术配合、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的详细内容及响应时间。

- 1、供应商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 说明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性质、人员配置及数量、所从事的专业。
- 2、备件供应 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方式和条件的承诺。
- 3、技术培训 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对买方人员的培训安排、培训目的、培训目标、培训计划。
- 4、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承诺投标设备的质量保证期、技术支持等，明确说明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措施。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其它

- 1、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